

# 扑朔迷离的索科洛 UFO 事件

1964年4月24日17时45分，美国新墨西哥州警萨莫拉，在索科洛镇遇见了一个蛋形飞行器以及两个穿白罩服的类人生命体——“外星人”。他打电话向上司报告时，那两个怪物走回不明飞行物里，接着就起飞了。这起听起来颇为离奇的UFO目击事件在历史上轰动一时，被称为索科洛事件。

## 巨响之后空中出现奇怪的火焰

1964年4月24日17时45分，美国新墨西哥州索科洛镇以南85号公路上，州警罗尼·萨莫拉正在追赶一辆超速逃逸汽车。当警车追到镇子尽头，眼看与逃逸的车辆只有百米之遥时，他突然听到一声巨响，接着西南上空出现大火。萨莫拉想到距此800米开外还有一座炸药仓库，不知道那里发生了什么，于是放弃追踪超速车，把警车向听到声音、看到火焰的方向驶去。

车子行驶不久，来到了坑洼不平的碎石路。萨莫拉一边减速前进，一边对刚才看到的火焰进行详细回忆。日后记者采访时，他这样回答：“它们看上去偏蓝色，稍带一点橙色。火焰有多大，尚不能判断，但感觉其好像不动。我的意思，不知你是否能理解。作为整体来说火势减小了，火苗恰好像台阶式落水的水流，宽度极窄。”

关于以后的事件，萨莫拉就其目击事实有如下证言。他说，随着向火焰靠近，发觉未看到冒起火焰的底部。由于发出火焰的地方是在小的峡谷，位于比他的视野更低的地方，所以继续凝视着。但是他注意到另一个怪事，就是完全看不到烟。

与此同时，在发出火焰源头的峡谷，他看到有什么东西在动，他不能肯定是不是飞舞的尘埃。那天天气晴朗，空中只飘着点点浮云，但刮着强烈的大风。

萨莫拉在寻找巨响的来由时说，存在与发动机声音不同的声响。该声音最初是以非常高的音调开始，慢慢变为低音。那个声响仅10秒左右就中止，火焰也不见了。

那时萨莫拉的警车正在奋力爬坡，登上山丘，以便极目远眺：但是斜坡很陡，刚往上爬，坡上的砾石刷拉刷拉地往下滚落，大大削弱了车轮的抓地力。经过三次尝试，他才到山顶上。

## 飞碟旁边站着两名“外星人”

爬到山顶上的萨莫拉驾驶着警车缓缓地往西前进。他环顾周围的环境，15秒左右没发现什么值得一提的事。他正在寻找炸药仓库，突然他注意到车的南边有个发光的物体，距离只有150米左右，他把车停了下来。

首先，在他脑海里最早想到的是，那不是翻过来的汽车吗？也许是汽车事故，或者是哪儿的年轻人把破车丢弃在这里。萨莫拉没失去镇静，能够正确判断事态。他并没有急于下结论，而是逐个加以思考。

但是，那个时候身穿白色连身工作服的两名“男子”映入眼帘，它们紧挨着物体的旁边站着。萨莫拉看到身穿白色工作服的一名“男子”回头看了一下，刚一看到警车，那个“男子”吃惊得简直要跳起来似的。

萨莫拉以为它们是需要帮助，急忙将警车朝它们的方向驶去。事实上，他最初发现的物体，敢情是一个光亮的椭圆形金属物体。那个物体看上去像是铝制的，在带点灰色的绿草地映衬下，更凸显发白。那个物体好像是把一端支在地面矗立着。

萨莫拉观察穿白色工作服的两名“男子”几秒后，又驾车往前驶，靠近到离它们仅百米左右。事后，萨莫拉回忆了当时的情况。他一边驾车朝物体的方向驶去，一边用车上的无线电话与索科洛镇派出所联系，报告这儿可能出了车祸，司机在车外忙着检修。接着他停下来，想从车下来，不想把车载无线电话的话筒碰掉了，于是捡起话筒放回原处后走出车外。

他往那物体的方向走去，再次听到一声巨响。在发出巨响的同时，物体的底部看见火焰。物体开始笔直地上升。火焰是淡蓝色的，其下方是橙色。这次也没有冒烟。

## 发现现场留下若干痕迹

被巨响与火焰惊吓的萨莫拉立即掉转方向，发疯似的往回跑，以使自己远离物体。他一边跑，一边把头转过去窥视身后物体的动向，刚想绕到警车的后面之际，不想拐得太猛，把腿撞上了保险杠，一下子跌倒

了，眼镜也掉了，落在哪里也顾不上去找了；又站起来拼命地跑，一边不断地往后看。

那个物体上升到比警车稍高一点的位置，萨莫拉在离车15米的地方登上山丘，在那里把身子藏在灌木丛中观察物体。物体继续不断上升，震耳欲聋的声音，把萨莫拉吓坏了。

不久，他克服了恐惧，抬起头来，仔细地观察物体。物体被制成精密的蛋形，表面光滑，既没窗也没门或舱口，但是在侧面画着一个特殊的标志，该标志为一条横线上向上的箭头指向一个开口向下的弧。那个标志的尺寸是高53厘米—60厘米，宽53厘米。

在物体还看得到的期间，吓人的巨响停止了，代之是尖细的高音。不久，那个声音也停止了，周围被寂静所笼罩。趁着物体还在，萨莫拉站了起来，飞快地跑回警车里，拿起话筒与派出所联系，让查维斯警长立即从派出所窗口往西南方向瞧。但是，不走运，他没看到。萨莫拉一边用无线电联系，一边继续观察物体。物体正向峡谷中的丘陵靠近。萨莫拉请求查维斯警长抓紧时间赶往现场。查维斯警长到达时，地上的灌木还在燃烧冒烟。

查维斯警长也确认灌木冒烟的事实。两人到物体的着陆现场时，发现地面还留下痕迹。显然，有相当重量的物体在那个地方着陆。从地面的痕迹来看，让萨莫拉想起从物体伸出两条机械的腿接触地面。由于当时他光看两名“男子”，就没太注意别的。另外，萨莫拉想起物体从地面起飞之前，曾听到

两三声啪啪的声音，后来他推断那个声音或许是关门或关舱盖的声音也未可知。

## 销声匿迹的另一个目击者

后来，查维斯警长将这个事件告诉了联邦调查局(FBI)。为了从多方面了解事件的实际情况，FBI又打电话到索科洛东南约50千米的怀特桑兹导弹发射场询问，这样开始了长期的调查。后来不单是FBI，连陆军和空军也参加进来。

调查现场的全体成员均确认，被视为有问题的物体留下的着陆痕迹是非常新的，着陆痕迹所包围的灌木也没受到多大损伤；另外，由于调查现场地处偏僻，这几个月来除了萨莫拉的警车来过外，没有别的车辆来过。再者，对于萨莫拉为人正直，参与调查的人取得共识，一致认为萨莫拉为人正直，不是制造谎言的人。

在那期间，索科洛小镇一下子变得热闹起来，大街上充斥着杂志、广播、电视的采访记者，甚至好莱坞的电影公司也来了。萨莫拉警官讨厌传媒和电影公司，不愿意与之配合，结果受到许多人的质问和责难，变得相当神经质。萨莫拉希望这个事件是美国“军用秘密武器”的试验。如果是那样，整个事件就可以有个使人接受的解释，事态当然就恢复正常。

但是情况并不是那样，全美各地的民间UFO研究团体都派了调查员去索科洛，想到萨莫拉的解释。加之FBI，陆军和空军也感兴趣，都派遣调

查人员前往小镇。这样一来，萨莫拉本人及其家庭不得不牺牲掉所有时间来应酬。

有趣的是，空军的一名人员在结束调查，离开小镇之际，在镇上的加油站与营业员的偶然交谈之中获得了新的情况。该营业员说，与萨莫拉目击物体的同一天的同一时刻，靠近加油站的一名顾客也目击到了奇怪飞行物，呈蛋形，一边发出奇特的声音，一边以极快的速度飞过低空。空军调查员盘问那个营业员是否也目击到奇怪的飞行物体。遗憾的是，正巧这个时候他到后面取油罐去了，所以没有目击到。

营业员说：“我刚取油罐回来，见到那个顾客异常兴奋，滔滔不绝地说自己见到奇怪的飞行物体。与此同时，我恰好见到从怀特桑兹导弹发射场飞来的一架直升机。我对顾客说，瞧，是不是这架直升机？”那个顾客强调他看到的绝不是直升机，然后就驾车离去。

四天后，应美国空军“蓝皮书”计划调查机构的邀请，天文学家J·艾伦·海尼克博士审核了有关这一事件的所有情况。但他认为唯一有价值的线索是蛋形飞行器上的特殊标志，但它究竟说明什么却不得而知。

或许有人认为萨莫拉没带照相机，实在遗憾。同样遗憾的是，除了萨莫拉外，唯有加油站身份不明的顾客是目击者。有关他，人们只知道挂着其他州的车牌行驶。如果加油站的营业员也目击到……也许事件本身比现在更具有悬念和说服力。

吴再丰（摘自《飞碟探索》）

# 斯人已逝，新欢卖掉旧爱房屋怎生是好

刘信文、张媛媛是大学同学，也是一对恋人。大学毕业后，两人在成都找到了工作，并且搬进了张媛媛买的一套住房。不久，张媛媛出国深造，寂寞的刘信文找到了新欢王芳。在刘信文意外去世后，王芳突起歹念，将张媛媛买的那套住房转手卖给了第三方……

人的角度去审视这个和自己同窗共读三年的姑娘。他竟然呆在那里忘记了按快门。当他感觉到自己有点失态时，张媛媛却给了他一个灿烂的微笑。

从那以后，两人有意无意走得近了起来。因为有文学这个共同的话题，他们总有说不完的话。聊着聊着，他们便从文学向人生、事业、理想弥漫开来。刘信文渐渐喜欢上了这个活泼、可爱的女孩子。一天，两人一起去吃火锅。平时很少喝酒的刘信文喝掉了一大杯啤酒，他看看四下无人，犹豫了一下，然后在张媛媛耳边轻声说：

“你知道吗？我一直挺喜欢你的。只是没有勇气说出来。”听到这话，张媛媛满心欢喜。2001年底，刘信文和张媛媛正式确定了恋爱关系。

2002年，张媛媛的父母给她在成都某外贸公司安排了一份工作。原本打算留在武汉发展的刘信文随张媛媛一起回到了四川。9月初，刘信文顺利进入了成都一家报社当上了记者。其间，张媛媛带刘信文见了自己的父母。她的父母对刘信文比较满意。

刘信文到成都后一直在外面租房子住。2003年，张媛媛向父母借了十万块钱，又拿出自己的全部积蓄购买了一套小户型的住房。房子装修好之后，张媛媛对刘信文说：“你在外面对太浪费钱了，还是搬我这里来住算了。”于是，两人开始了同居生活。

## 人隔天涯鹊占鸠巢

2004年底，刘信文在事业上有了一定的基础，被提拔为报社广告部副主任。他和张媛媛开始张罗起婚事来。

然而，就在此时张媛媛所在的外贸公司决定选拔两名青年员工出国深造三年。面对出

国和结婚，张媛媛觉得趁自己年轻还是应以事业为重。她把自己的想法委婉地告诉了刘信文。

正一门心思筹备婚礼的刘信文得知后，很失望，但他明白，张媛媛一旦决定了的事情很难改变，再加上他也认为出国进修对张媛媛今后事业的发展有很大帮助，于是，他告诉张媛媛说：“你去读吧，我等你回来。”

2005年3月中旬，张媛媛踏上了飞往伦敦的班机。初到英国时，张媛媛每天都要给刘信文打电话、发邮件。电波传递着他们之间浓浓的相思之情。

张媛媛在英国的学习任务很繁重，她给刘信文打电话的次数渐渐少了起来，从最初的每天一次，到后来每周一次，有时甚至半个月才通一次电话。

张媛媛走后，刘信文仍然住在那套房子里。他觉得很失落。他每天都用拼命工作来充实自己的生活。在报社，他总是最早一个上班，最晚一个离开。回到家，打开门，冷冷清清的房子让他倍感孤寂。

2005年六一儿童节到了，报社安排刘信文到市内一家幼儿园采访。幼儿园领导安排办公室的一位年轻女职员王芳陪他。采访结束后，刘信文给了她一张名片，嘱咐她如果有新闻线索记得给他打电话。半个月后的一天，刘信文接到王芳打来的电话。她说，为了感谢刘信文对幼儿园的报道，幼儿园想请他吃个饭。席间，王芳热情地给他敬酒、夹菜。幼儿园的同事见状便拿他俩打趣。饭后，刘信文脑海里不时闪现着王芳的身影。

从那以后，王芳总能找出这样、那样的借口约刘信文出来玩耍。他们一起看电影、逛公园，像情侣般交往起来。

2005年10月底，两人终于捅破了那层窗户纸，王芳搬到了刘信文那里住了下来。每

天刘信文下班回来迎接他的不再是死气沉沉的房子，而是王芳灿烂的笑脸和桌子上一杯热气腾腾的绿茶。

过着这样舒适、安逸的日子，刘信文早把张媛媛抛到了九霄云外。偶尔张媛媛打电话回来，他也是敷衍几句之后便借口工作繁忙挂掉了电话。而张媛媛出于对刘信文的极度信任，对刘信文的反常表现也没注意。

## 生死茫茫卖掉你房

2007年1月初，刘信文在出差途中遭遇了一场严重的车祸。他被送到医院后一直处于昏迷状态，报社立即通知了王芳。

王芳坐在病床旁边，拉着刘信文的手，不停地呼喊着他的名字，希望能创造奇迹。然而，真挚的感情却没能留住刘信文迈向天堂的脚步。2007年1月8日凌晨，刘信文终因伤势过重，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

刘信文出事后，远在伦敦的张媛媛却一直毫不知情。她给刘信文打了几次电话都显示“无法接通”。刚开始几次，张媛媛以为刘信文在山区采访没有信号，但连续一个多月都是这样的情况，冥冥中张媛媛感觉到可能出了什么事情。她立即给自己在成都的姐姐打了个电话，请姐姐去看看刘信文。

2007年2月17日下午，张媛媛的姐姐来到张媛媛在成都购买的住房。她拿出张媛媛以前留下的预备钥匙打开房门，却看见王芳在房子里。她和王芳同时脱口而出：“你是谁？”张媛媛的姐姐把情况了解清楚之后说，“既然他已经去了，也就不再说什么了，但是这套房子是我妹妹的，希望你尽快搬出去。”王芳自知理亏，答应尽快找房子搬走。随后，张媛媛的姐姐将成都的情况一一告诉了张媛媛。张媛媛听到刘信文去世的消息后，立即离开了成都市，去向不明。

息不禁一阵发晕，她忍住悲痛告诉她姐姐自己不想回来了，成都的事情就麻烦她帮忙处理。

张媛媛的姐姐走后，王芳坐在沙发上呆呆地望着天花板出神。她想到自己心爱的人走了，现在房子也要被收回去了，心里便十分烦恼。她想，房子会不会是刘信文出钱买的，只是在户头上写张媛媛的名字？那天晚上她彻夜未眠。

第二天一大早，王芳前往房地产管理局咨询有关买卖房屋的具体事宜。之后，王芳又来到一房屋买卖中介机构，将自己所住的属于张媛媛的房子进行了出售登记。与此同时，王芳又出高价伪造了3份公证书。其中一份公证书上写明房主张媛媛为一寡居的70岁老太太，下面有三个女儿，自己是最小的一个。另外两份公证书则是“两个女儿”主动放弃继承遗产的证明。

2007年3月5日，张媛媛的姐姐再次来到王芳处催她搬家。王芳又是倒水又是削水果。她告诉张媛媛的姐姐，自己暂时还没找到合适的住处，请求她再宽限一个月。

2007年3月18日，房屋中介机构打电话通知王芳说有人有意购买她的房子，想实地来看看。王芳喜出望外。当天下午，想要购买房子的周某夫妇来到了王芳家。他们对房子比较满意。双方开始洽谈价格。2007年3月20日，一切谈妥之后，周某将购房款如数交给了王芳。随后，周某和王芳一起拿着王芳伪造的公证书到房地产管理部门顺利地办理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王芳收拾好自己的物品立即离开了成都市，去向不明。

## 物归原主有待时日

2007年4月初，张媛媛的姐姐根据和王芳约定的时间来收房子。她取出钥匙开门时，发现

现门锁已经被更换了。她敲门，周某夫妇打开门之后满脸疑惑地询问她找谁。张媛媛的姐姐面对周某拿出的合法有效的房产证感到无可奈何。回家后，她立即将此事告诉了张媛媛。张媛媛不由得异常愤怒，立即委托姐姐向法院起诉。

2007年5月，张媛媛的姐姐向成都金牛法院递交诉状，要求王芳和买房的周某夫妻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此案涉及到新颁布实行的《物权法》善意第三人的条款，立即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2007年9月，金牛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但由于此案适用的《物权法》第106条目前争议较大，还有待最高法院出台相应司法解释，所以法庭将择日宣判。

《物权法》起草者之一、川师大法学院院长王明教授针对此案发表看法说，《物权法》第106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人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本案如果适用《物权法》，周先生很可能因善意取得制度而成为该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而在《物权法》生效之前，基于该制度尚未正式确立，则周先生很难成为该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王教授表示，法律的适用问题将成为本案争论的一个焦点。（本文人物除王明教授外，均为化名） 程醉